

#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建一[2018]108号

##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省级以工代赈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以工代赈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建一[2018]279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发改赈发[2018]779号）文安排，现下达2019年支出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万  
元，专项用于以工代赈项目。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[2010]112号）、《山西省

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晋财预[2013]98号)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晋财预[2015]129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,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6]101号)要求,以脱贫规划为引领,以重点项目为平台,统筹整合使用。同时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严格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附件:2019年基本建设(以工代赈)支出预算(拨款)指标表

2018年12月20日

---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科

---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## 2019年基本建设(以工代赈)支出预算(拨款)指标表

单位:万元

县(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朔州市		305			
山阴县 (资金直管县)	省以工代赈项目	31	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其中:劳务报酬3.5万元
平鲁区	省以工代赈项目	274	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其中:劳务报酬27.5万元